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沈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股份回购、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等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股份回购、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5)》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当前治理结构完善, 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 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流程和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机构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顾沈华先生、应明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选举顾沈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应明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